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无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2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6年4月28日采取了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秀臣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决议》。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